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就收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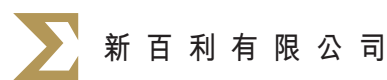
及

(2)發送綜合文件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送予股東。

謹請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前，審慎參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宣佈收購建議而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宣佈該協議完成而聯合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建議由新鴻基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協議已經完成。

發送綜合文件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新鴻基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新百利（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送予股東。

謹請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前，審慎參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開始，除非要約人將收購建議延遲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會就收購建議的任何延期發表報章公佈，有關延期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以下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將會發表公佈。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零九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收購建議開始(附註1) 十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或
收購建議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收到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申請而向
股東寄發付款支票的最後限期(附註3)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開始，由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期間可供接納。
2.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截止。要約人保留其權利修改收購建議或將收購建議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就收購建議的任何修改或延期發表公布。無論如何，倘若收購建議經修改或延期，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會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
3. 就收購建議所交回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收到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所有必須文件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要約股份持有人，以使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完成及有效，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不足25%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

承董事會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董事
湯毓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John Zwaanstra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湯毓銘先生及胡凱珊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新鴻基之資料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百利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